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 个

填报人：郑梅双

联系电话：0753-2272896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能	1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7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7
二、绩效自评情况	8
（一）自评结论	8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8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5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1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是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设办公室、社会发展科技科、高新技术科、综合规划科、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科 5 个科室；共有两个下属单位，分别是：梅州市科学技术开发服务中心、梅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主要的职能职责列示如下：

1.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3.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4.拟订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5.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

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协调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7.推动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8.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科技保密工作。

9.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牵头组织开展与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合作和交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0.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等工作。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负责指导社会科技奖励活动。

12.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科技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市科学技术局应当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宏观管理,不再直接具体管理项目,交由专业管理机构承接。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一是制定《梅州市科技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构建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县联动工作机制和重点产业科技服务专班,以务实之举解企业之困、稳发展之势。二是优化整合7项科技政策措施,在《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中设立创新平台奖和科技成果转化奖,不断提高政策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三是围绕落实梅州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工作部署,积极争取省起草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三次征求意见修改稿)》,与省政策形成“1+N”体系,在“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人才引进力度”等方面给予梅州大力支

持。四是落实 2023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市县科技创新支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资金 1577.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打粮食”的科技项目和乡村振兴发展。五是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2022 年共为 62 家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 2.04 亿元。六是联合市委宣传部、市科协举办 2023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暨科普进校园活动,努力营造浓厚的科技创新氛围。

2.高位推进创新平台建设。一是对标对表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要求和评定条件,持续推进梅州高新区以“一区六园”方式创建国家高新区,积极争取国家层面的大力支持。二是推动广东富远稀土公司加大资金投入,高水平建设广东省南方离子型稀土开发及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目前完成了设施设备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三是积极组织科研机构和企业申报 2024 年度平台基地及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市农林科学院申报广东省水稻种质资源梅州基地库、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省市共建高密度混合集成印制电路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已完成网上申报和推荐。四是开展 2023 年度梅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工作,13 家单位认定为梅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推荐 13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五是推动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成功引入省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建设梅州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中心,推动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加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切实增强入驻企业的吸引力和集聚力。制定《反向科技孵化育成载体工作方案》,构建上下联动工作机制。目前,全市拥有省级重点实验室 2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3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91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9 家(国家级 1 家、省级 3 家)、众创空间 19 家(国家备案 4 家、省级 7 家)。

3.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力量。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标杆企业”的梯次培育路径，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和梅州高新区年度新增高新技术企业目标任务，积极开展高企专场培训，邀请省专家团队深度解读相关政策、认定条件和申报流程，梳理分析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情况，不断提高企业评审通过率。全年共分三批次发动 93 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稳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至目前，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存量 277 家，数量在粤东西北十二市中排第 7 位。扎实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评价入库企业达到 293 家，与 2022 年相比增加了 24 家，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高新技术企业在主板上市 2 家、科创板上市 1 家、新三板挂牌 12 家。

4.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通过积极争取，我市广东华清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实施的“梅片树种植及提取右旋龙脑（天然冰片应用）等精深加工产品项目”，有望继超华科技公司之后列入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计划。我市选送的 7 家单位的参评项目分获 2022 年度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分别是：广东华清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实施的“高产右旋龙脑梅片树资源化与综合利用关键技术推广项目”和“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的开发及其配套技术的创新集成应用项目”获得科技成果推广奖；梅州市金阳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梅州市飞龙果业有限公司等 5 个单位参与的项目分获科技进步一等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共受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 4 项（技术转让 1 项、技术开发 3 项），涉及合同成交总金额 257.2 万元，技术交易额 257.2 万元。

5.支持创新型专业镇建设。通过摸查，目前我市列入创新型专业镇创建名单储备库共有13个，其中农业类8个（梅县区石扇镇，兴宁市龙田镇、新陂镇、刁坊镇、径南镇、大坪镇，平远县八尺镇，大埔县枫朗镇）、工业类4个（梅县区丙村镇、城东镇、白渡镇，蕉岭县文福镇）、商贸类1个（梅江区城北镇）。根据省科技厅的申报工作通知，今年10月下旬，我市推荐了梅县区城东镇、兴宁市龙田镇、蕉岭县文福镇和平远县八尺镇等4个专业镇，作为我市首批省创新型专业镇的推荐对象。

6.推动创新人才加速汇聚。一是印发《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梅州市创新创业团队与紧缺领军人才项目的通知》，制定项目评审方案，组织专家对全市 8 个创新创业团队和 11 个紧缺领军人才项目进行现场评审，涉及项目扶持资金达 5160 万元。二是发动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开展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 235 名，位居全省第四。三是通过资金滚动支持的方式，全力推进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省农业科学院、嘉应学院、市农林科学院等单位专家组建的第三批 56 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开展驻镇科技帮扶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全市 56 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共帮扶带动农户数量 7780 户，服务企业、合作社、农民协会等 506 家，引进新品种 160 种，推广新技术 96 项，引进项目 144 项，引进资金 148 万元，举办培训活动 906 场次，培训农户或技术人员近 1.8 万人次，帮助受援对象增收 958 万元。四是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在“一窗通办、并联办理”基础上，将承诺办结时限由“受理”后的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实际办理中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一年来，累计办理许可决定事项 97 件。

7.开展对外科技交流合作。一是蒋鲲鹏副市长率领市科技局、市人社局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同志，前往陕西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三间高校洽谈校地共建科技合作事宜，初步达成了“签订校地共建合作协议、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探索建立干部交流锻炼工作机制”等一系列合作共识，并形成了《梅州市与西部三间高校对接交流情况报告》。二是赴江西赣州、福建龙岩学习交流，促成在梅州举办“粤闽赣科技资源共享梅州—龙岩—赣州三方合作框架协议签约暨第一次联席工作会议”，共同签订《粤闽赣科技资源共享梅州—龙岩—赣州三方合作框架协议》。三是组团前往福建三明、宁德两市学习考察，学习交流重要创新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的做法经验，并形成了《赴福建省三明市宁德市学习考察报告》。四是举办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海外人才中国行·加拿大医学专家义诊”广东站活动启动仪式，促成梅州市人民医院与加拿大白求恩医学发展协会共建技术协作医院。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市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及梅州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有关工作部署，按照“科技引领、环境优化、人才支撑、产业发展”工作路径，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全力服务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我部门整体收入合计17641974.66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976645.27元；其他收入1665329.39元。

部门整体支出合计17641974.66元，其中基本支出12640192.39元（人员经费11959573.22元、公用经费680619.17元）、项目经费支出4611605.28元。年末结转资金1078240.67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年市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及梅州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有关工作部署，按照“科技引领、环境优化、人才支撑、产业发展”工作路径，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全力服务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3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9.26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3年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故预算编制合理性得分1.5分（总分1.5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根据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进行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故预算编制规范性得分 1.5 分(总分 1.5 分)。

(2) 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可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故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 5 分(总分 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故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 4 分(总分 4 分)。

2.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我局 2023 年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我局 2023 年度结转结余率 $423125.17/(2465246.61+14862222.80+0) \times 100\% = 2.44\% < 10\%$ 。

故结转结余率自评得分为 3 分（总分 3 分）。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我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要在收到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的规定以及上级文件另有时间要求的，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 $1852.5 \times 1852.5 \times 3 = 3$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及时，得 3 分（总分 3 分）。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部门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2023 年我局未接受审计监督等相关部门的审计检查。我局于 2024 年 3 月份组织对部门内各单位进行 2022-2023 年内部控制及财务工作检查工作，通过该工作促进我部门整体财务管理合规。故财务管理合规性得 5 分（总分 5 分）。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23 年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故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得分 2 分（总分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23 年市科技局部门绩效信息，包括绩效目标及指标资料均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在我局门户网站公开。故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分 2 分（总分 2 分）。

（3）项目管理。

2023 年度，市科技局一共有 2 个需要绩效自评的项目资金：

2023 年“大专项+任务清单”——市科技局计提工作经费、省科学院梅州产研院年度运营费。各专项资金得分如下：2023 年“大专项+任务清单”——市科技局计提工作经费： $100 \times 10 / 100 = 10$ 分；省科学院梅州产研院年度运营费： $95.25 \times 10 / 100 = 9.53$ 分；故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 $(10 + 9.53) / 2 = 9.76$ （总分 10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我局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故项目实施程序得 6 分（总分 6 分）。

③项目监管

我局有建立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同时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通过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的问题并整改到位。故项目监管得 6 分（总分 6 分）。

(4) 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按规定采购方式为招标、磋商、询价等方式才需要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我单位采购方式均为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无需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故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得 1 分（总分 1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局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故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得 1 分（总分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我局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无投诉。故采购活动合规性得 1 分（总分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我局合同签订及时率得分： $26/26=100\%$ ，故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得 2 分（总分 2 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我局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故合同备案时效性得 1 分（总分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分值计算标准： $A=\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times 100\%$ ； $B=\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若 $A \geq 40\%$ 且 $B \geq 70\%$ 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我局采购政策效能得分情况： $A=20.51/26.25=78.13 \geq 40\%$ ； $B=20.51/26.25=78.13 \geq 70\%$ 。故采购政策效能得分 1 分（总分 1 分）。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故资产配置合规性得分 1 分（总分 1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局出租出借门店由国资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租金由国资公司统一收缴，故无需自行进行租金上缴。故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得分 1 分（总分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我局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资产处置残值余额按规定上交财政。故资产盘点情况得分 2 分（总分 2 分）。

④数据质量

我局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故数据质量得分 1 分（总分 1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局有制定科技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同时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操作。故资产管理合规性得分 2 分（总分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分值计算标准：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 $\geq 90\%$ 的，得 1 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 0.8 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 0.6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情况：
 $10970992.75/11218615.4=97.79\% \geq 90\%$ ，故得分 1 分（总分 1 分）。

3.预算使用效益。

（1）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我局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等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得 1 分;我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无超标准支出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得 1 分;我部门运转类中办公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累计增幅为负数,小于 3%、水费、电费较上年累计增幅大于 3%,故该明细点得 0.5 分。故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分 2.5 分(总分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分值计算标准: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控制率 ≤ 0 ,得满分;控制率 > 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我局公用经费控制率的分情况:(680619.17-680619.17)/680619.17=0,故得分 2.5 分(总分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0162.47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30162.47,故“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得分 2.5 分(总分 2.5 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根据《2023 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印发》文件,我局重点工作任务全部完成。故重点工作完成率 1 分(总分 1 分)。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合计 9 个,已完成数为 4 个,未完成原因为受整体经济形势不佳导致及机构改革等原因造成,非我局主观原因。故该项目自评仍为 10 分(总分 10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效益指标为经济效益指标：R&D 占 GDP 比例（%），目标值为 0.72%，由于当年 R&D 数据需要在次年 9 月份左右由国家和省核定后发布，故 2023 年的 R&D 数据截至目前未发布，无法统计该指标完成情况，故该项自评为 10 分（总分 10 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3 年我单位无群众信访意见，故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分 2.5 分（总分 2.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科技局 2023 年市级机关公务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结果为 98.67%，故该指标得分 2.5 分（总分 2.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由于人员配置不足，绩效评价基本能涵盖我单位工作的各个方面，能设置个性化量化考核指标，但对各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使用结果的有效性分析并不透彻。下一阶段，我局将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做到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跟踪问效，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单位的日常管理中。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是建立定期学习制度，补充完善现有制度。

二是加强学习，提高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水平。通过强化对基本制度以及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不断增强制度和法制观念，

进一步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三是加大对基本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针对过去制度执行不到位的环节进行重点督导检查。今后为确保各项制度的规范性、合法性，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并把制度的学习、宣传、培训作为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从而提高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水平。